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中锐产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同意选举吴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将与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 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 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吴侃先生简历

吴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苏州元禾原点创投、上海德汇集团投资经理。202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监。

吴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